



H-12-3	地块编号	规划道路	P	机动车停车场(库)
U1	用地分类代码	▲	存	非机动车存车处
U1	供应设施用地	—	垃圾桶	垃圾收集点
—	地块边界	—		

地块编号	H-12-3
用地代码	U1
用地性质	供应设施用地
用地面积(m ²)	6179.747
容积率	<2.0
建筑高度(米)	<50
建筑密度(%)	<35
绿地率(%)	≥25
机动车停车位配建	依照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试行)》
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	(郑自然资文〔2019〕229号)执行
配套设施	机动车停车场(库)、非机动车存车处、垃圾收集点
用地兼容性	—
建筑容量(m ²)	<12359.494
地块出入口方向	北

建筑后退 道路红线 最小距离	建筑高度	H≤24米	24米<H<50米
	博文路	>10米	>15米
	汝南路	>10米	>15米

备注

- 1、各类指标、配套设施、建筑后退地界等依照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试行)》郑自然资文〔2019〕229号执行。
- 2、地块防洪防涝建设按照《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防洪防涝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及最新政策执行。变电室、通信综合接入机房应布置在地上并满足防洪防涝规划建设要求。供水二次加压泵房、电梯、供水设施、雨污水提升设施、应急照明、消控中心、地下空间出入口、通风口、电梯井、楼梯间等设施应按照防洪防涝规划建设要求实施。
- 3、人防设施按国家规定和城市人防部门的要求配套建设，相应指标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。
- 4、规划范围内用地开发建设原则上按照《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(试行)》执行，最终以郑州市批准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细则为准。
- 5、日照标准应符合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、防火间距应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016-2014) 2018年版有关规定。
- 6、地块开发建设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》(郑政办文〔2017〕65号)关于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及最新政策执行。
- 7、各类市政管线的具体接口位置，应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结合规划地块总平面及竖向确定。